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制訂的《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投保額公告》”）（附件 A），以就不同類別、類型或描述的本地船隻指明投保額。《投保額公告》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

背景

2.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船隻為香港港口提供不同的服務，包括運載乘客及貨物。我們把這些船隻稱為本地船隻，以別於行走國際航線的遠洋輪船。

3. 本地船隻一向受多條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所規管。這對於本地船隻的船東和營運者構成不便，因為他們往往要查看不同的法例。

4.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本地船隻條例》”）旨在把以往分載於不同條例內的條文，納入一條專門管理本地船隻的法例。《本地船隻條例》的實施牽涉 11 條附屬法例。立法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四年通過了其中五條。已通過的附屬法例名稱現載列於附件 B。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四條就本地船隻的一般規管、船隻的檢查和檢驗、工程的管制和《本地船隻條例》規定本地船隻所購買的保險而制訂的規例。四條附屬法例名稱現載列於附件 C，其中一條即為《強制第三者風險

A

B

C

保險規例》。

5. 上述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21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就不同類別、類型或描述的本地船隻及不同情況，指明投保額，以及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投保額。

公告

6. 《投保額公告》會分兩階段就不同的船隻指明投保額，以確保實施過程順利。在第一階段(即《投保額公告》生效日期起計的首六個月)，遊樂船隻、小輪及渡輪船隻等有關船隻的投保額與現行《商船(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281K 章)所訂的投保額相同。第二階段開始後(即《投保額公告》生效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後)，投保額便會調整。此外，《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所訂的強制保險規定會擴展至適用於所有本地船隻。現行的《商船(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 281K 章)會於《投保額公告》生效當日廢除。

7. 主要類型的本地船隻在兩個階段下的適用投保額簡列如下：

本地船隻類型		《投保額公告》生效首六個月內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 (即第一階段)	《投保額公告》生效六個月後的最低法律責任保額 (即第二階段)
渡輪船隻、 小輪、拖船 及多用途船 隻	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	300 萬元	500 萬元
	運載 12 名或不 多於 12 名乘客		100 萬元

機械輔助帆船、遊樂船及開敞式遊樂船	運載多於12名乘客且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	60萬元	500萬元
	運載12名或不多於12名乘客；或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		100萬元
原始船隻（街渡）		不適用	100萬元
起重機臺船、乾貨貨船、工作船、登岸浮臺、漁船、舷外機開敞式舢舨等		不適用	100萬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投保額公告》的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生效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在內。建議不會影響《本地船隻條例》的約束力，對政府的財政不會有額外影響，也不會影響政府的人手。海事處將以現有員工及資源實施《投保額公告》。

公眾諮詢

10. 我們曾經諮詢涵蓋本地航運業廣泛界別代表的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並獲得他們的支持。我們曾於二零零三年在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講解《投保額公告》的內容，並得到委員支持。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高級海事主任陳友寧先生（電話：2852 4382）。

海事處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
風險保險)規例》(2006年第 號法律公告)
第 2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2005年第
24號)第9條(在與新訂的第23B(1)(c)條有關的範圍內除外)的指定生效
日期起實施。

2. 首 6 個月的投保額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D(3)(c)條，現指明自本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的款額如下 —

(a) 就屬下述本地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3,000,000 —

(i) 在緊接本條例第 23D 條的生效日期前，屬
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商船條例》
(第 281 章)的第 107B(3)條所界定的渡輪船
隻或小輪的本地船隻；或

(i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
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按以下
類別及類型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

(A) 第 I 類別：渡輪船隻、小輪或多用
途船隻；或

(B) 第 II 類別：交通船或拖船；及

(b) 就屬下述本地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600,000 —

(i) 在緊接本條例第 23D 條的生效日期前，屬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商船條例》(第 281 章)的第 107B(3)條所界定的遊樂船隻的本地船隻；或

(i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D)按第 IV 類別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3. 自第 7 個月起的投保額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D(3)(c)條，現指明於自本公告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開始有效的款額如下 —

(a) 就根據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而並非以下船隻的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5,000,000 —

(i)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及

(ii)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及

(b) 就下述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1,000,000 —

(i) 根據運作牌照的條件獲允許運載 12 名或少於 12 名乘客的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

(ii)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或

(iii)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

海事處處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為施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3D(3)(c)條而就不同類別、類型或描述的本地船隻指明最低投保額。本條例第 23D(3)(c)條訂明與本地船隻的使用有關的保險單無須就關於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連串意外的、並且超過海事處處長指明的款額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立法會已通過的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下的附屬
法例

1. 《商船（本地船隻）（住家船隻）規例》（第 548A 章）
2. 《商船（本地船隻）（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548B 章）
3. 《商船（本地船隻）（進行研訊）規例》（第 548C 章）
4.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
5.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E 章）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
的四條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
制訂的規例

1.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
2.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
3.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4.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